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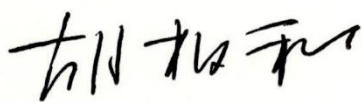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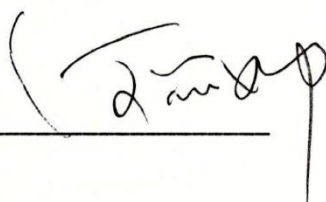
经审阅《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与《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等规定实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柏和 
胡柏和 _____

谢娜 
谢娜 _____

何筱娜 
何筱娜 _____